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风险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概述**

1. 为业务合规风险进行评估，按照合规管理体系实施计划及人员配置要求，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合规工作管理总则》、《员工合规行为准则》以及其他合规制度和要求（统称“**中天科技合规制度**”），结合公司运营业务所处环境，特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规范股份公司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代表股份公司对以上各子公司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
3. 本《细则》适用于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全体员工。
4. 本《细则》涉及定义如下：
5. “合规”，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的合规准则、监管规定、行业标准、商业惯例、道德规范和股份公司的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要求。
6. “合规风险”，指股份公司及子公司或其员工因不合规行为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7. “合规主管部门”，依照负责经营管理的主体是股份公司还是子公司而定，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或其子公司的合规部和合规专员。
8. “第三方”，指股份公司以及子公司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聘用的与其有重要业务关系或其能施加影响的代理、顾问、咨询师、代表、经销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合资公司和其他第三方，无论其为自然人、合伙企业、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9. “合规风险评估”，指合规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合规风险进行定期或临时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提出解决方案的管理行为。
10. “评估单位”，指合规主管部门或其他根据本《细则》负责合规风险评估的一个或数个部门，一般包括合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协同部门。

**第二章 合规风险评估部门职责**

1. 合规主管部门应在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的监督下，负责根据本《细则》规定对进行风险评估。
2. 合规主管部门应至少每24个月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进行一次风险评估。除上述定期风险评估外，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也可以在合规委员会的要求下，就下述情况酌情进行风险评估：
3.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生变化，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认为此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风险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4.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并购；
5. 子公司参与对外承包业务；
6.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进入新行业或新市场；
7.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运营项目所在地区发生重大的政治变革。
8. 员工或其他知情者的报告反映某地区的合规风险未得到妥善处理；
9. 各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要求或行业标准发生重要变化；
10. 其他可能对各单位的合规风险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合规风险评估程序**

1. 合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以下三个部分（见附件1.合规风险评估流程图）：1.收集合规风险评估表中所需的被评估单位信息（见附件2.合规风险评估表）；2.就合规风险评估问卷调查表中所列问题与被评估单位的合规主管部门、评估单位选定的管理人员面谈（见附件3.合规风险评估问卷）；3.分析有关风险信息，撰写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初步建议。
2. 被评估单位应协同合规主管部门，获取足够信息填写完成风险评估表。必要时，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应协同资产财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市场开发部门等业务部门和被评估单位的合规主管部门一同完成此项工作。

被评估单位应在风险评估开始后的60天内完成公司信息填写工作，并随时通知合规主管部门工作进度。

1. 合规风险评估程序开始后，被评估单位应当向评估单位提交一份管理人员名单，并配合评估单位选定管理人员进行面谈或电话访谈。评估单位应从被评估单位部门中选取3-4名业务负责人作为访谈人员，回答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问题。评估单位应根据以下标准选择访谈人员：

（一）人员应为地区、国家或大型项目的负责人；

（二）应尽量从不同地区挑选访谈人员；

（三）应至少有3名人员来自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业务领域及其它相关业务领域；

（四）评估单位合规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其他标准。

访谈人员名单由评估单位确认。选定人员应如实回答合规风险评估问卷中的问题。访谈应以面对面或电话形式进行，评估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其访谈内容。如果无法面谈或电话访谈，也可将合规风险评估问卷发送访谈人员并由其填写完成。评估单位根据问卷填写情况，有权决定是否补充进行访谈。

1. 收集相关风险信息后，评估单位应审查公司信息和调查问卷的内容，同时根据相关内容评估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尤其要特别关注每次评估后的风险变化。评估单位应在合规风险评估结束后60日内出具《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报告中应披露确认或发现的合规风险或问题，并提出初步的解决方案。
2. 被评估单位为股份公司的，评估单位应将《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股份公司首席合规官审批；被评估单位为子公司的，评估单位应将《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本单位的合规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备股份公司的合规标准部。
3. 在收到审批意见后，评估单位应及时告知被评估单位风险处理结果。被评估单位应配合合规主管部门，协同各单位内、外部专家确保风险解决方案的有效实施。
4. 评估单位在合规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存在投标、第三方聘用或采购领域的特定合规风险的，应当通知该单位的有关部门，以按照该类合规风险的专门审批流程进行处理。
5.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应保存每次风险评估的所有重要文件（包括完整的风险评估问卷，风险评估表和《合规风险评价报告》等），所有文件应至少保留24个月。

**第四章 附则**

1. 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细则》未及时进行并完成合规风险评估或在合规风险评估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涉及本《细则》的问题均可向合规主管部门提出。
3. 股份公司合规标准部代表股份公司对所属部门实施本《细则》进行监督，并负有对本《细则》实施的最终指导权和解释权。

**附件：**

1.合规风险评估流程图

2.合规风险评估表

3.合规风险评估问卷

**附件1**

**合规风险评估流程图**

****

**附件2**

**合规风险评估表**

**公司信息**

1. **公司地址和公司业务（可向有关管理部门获取）**
2. 列出本公司设有办事处的国家。
3. 有工作人员或管理人员开展实际业务的国家办事处有哪些？
4. 每个办事处有多少正式员工？
5. 每个办事处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及上级直接领导。
6. **合资企业和联营体（可向有关管理部门获取）**
7. 本公司是否有合资伙伴？
* 如果有，请提供合资公司的名称和持有股比，公司在合资企业管理岗位的职数及具体人员姓名和职位，其他法律或受益所有人或企业经营者的姓名（包括他们的国籍和公司地址），公司建立合资企业的日期和合资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
1. 列出公司经营业务的子公司的名称、公司持股比例以及其他法律或受益所有人的姓名以及其持股比例和享有的权利，国籍和公司地址。
* 收集说明股权结构的企业组织架构图。
1. 这些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近期曾兼任政府职位或竞选公职吗？ （必要时应与人力资源部或其他内部业务部门加以确认）。
2. **客户和营业收入（可向有关管理部门获取）**
3. 根据过去两年的合同额评估公司的五大客户分别在哪些国家？
4. 根据过去两年的合同额评估，公司合同额最高的五个国家是分别是哪些？
5. 根据合同额评估，公司到现在为止累计合同额最高的五个国家是分别是哪些？
6. **财务控制（可向资产财务部门获取）**
7. 公司拥有多少个银行账户？（按照项目数量/账户数量计算）
8. 在过去两年里，哪些分支机构请求批准提取现金的次数最频繁？
9. 在过去的两年中，使用现金最多的是哪五个国家（办事处、项目部）？
10.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是否向代理或销售顾问支付现金？
11.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是否承担过任何外国政府官员[[1]](#footnote-1)的旅行费用？
* 如果发生过，请列出公务人员的姓名和职务，旅行目的地，旅行日期和旅行目的以及公司花费的费用总额。
1. **礼品和招待（可向资产财务部门获取）**
2. 在过去的两年中，哪些国家的业务有收到超过3次礼品或招待的请求？
3. 在过去的两年中，有多少礼品获得批准？
* 列出这些礼物、接收人、地址和送礼目的
1. 在过去两年中，本公司用于慈善捐款的支出情况及有关款项被捐至的慈善机构名称。
2. **第三方（可向采购供应部获取）**
3. 公司目前使用的代理或顾问有多少个？
4. 在过去两年里，本公司雇佣了多少新的代理或顾问？
* 代理或顾问经第三方尽职调查后被评估为第二级别以上风险的有多少，请介绍具体情况。
1. 在过去的两年里，有多少代理或顾问被推荐或被拒绝？
2. 列出过去两年中五个金额最高的代理或顾问的收款方的名称，并分别说明支付给每一方的金额。
3. **调查和审计**
4.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通过举报系统收到多少项不当行为的指控/报告？通过其他渠道收到不当行为的指控/报告有多少项？
* 其中，多少次报告已进行内部调查？哪些报告已进行外部调查？
1.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是否对腐败或串通等不当行为展开过调查？
* 如果存在该类调查，请为每项调查提供一份关于指控的简要说明（如：“内政部官员的贿赂事件”，“与某公司的串标或议价”等），并提供指控提出的日期和最终裁定。如调查正在进行中，请提供调查状态的简要说明。

**附件3**

**合规风险评估问卷**

一、请列出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中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主要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政府部门，国有公司、国有开发公司等政府所有和控制的企业）。

1.您是否知晓对上述政府机构有关欺诈、腐败或串谋的指控？如有，请予以具体描述。

二、您认为对于您所在的地区/国家或项目，公司开展反腐合规面临的三大困难是什么？

请尽量详细说明，如来自各方（军队、警察、税务、海关、矿业部、环境部、工会、劳动局、当地居民等）的勒索，办公加速费或融通费用（来自海关、税务、移民局、工程部门、合同部门、劳动局、社保局、财政部，各类办事员、秘书等）以及缺乏真实信息的获取途径等。

三、请描述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中赠送礼品与进行招待的实际情况：

1.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提供礼品与招待的频率；

2.提供这些礼品与招待的目的；

3.礼品与招待的对象；

4.过去一年内您提供过的最昂贵的礼物；

5.与政府官员就餐的频率及支出情况；

6.其他类型的招待或娱乐活动的频率；

7.最近一年内，您为外国政府官员提供的招待和娱乐活动。

四、最近一年内，公司有多少次被要求为客户（包括政府官员）支付从您所在单位或地区/国家出发的境内或国际旅行费用？

五、请描述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在开展业务活动中现金支付的情况(包括与供货商、律师和其他服务机购之间的业务活动)。

六、最近一年内，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向当地政府官员、警察或士兵提供过多少次小额现金支付？

七、您认为公司通过何种举措可以加强您所在地区/国家或项目上商业伙伴、子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合规文化？

八、您认为，目前公司最严重的合规风险是什么？

九、您是否有其他需要进行说明的内容，如有，请在下方填列：

调查人：

 受访人：

调查日期：

1. 外国“政府官员”，是指联邦、州、省、市或县政府或任何部门或机构的正式领导或雇员；由政府全资或合资企业和公司的领导或员工；和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例如，世界银行、联合国或欧盟）；任何外国政党或其官员；或任何政治职务的候选人。政府官员包括政府各级官员，不论级别或职位。 [↑](#footnote-ref-1)